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发行人2010年报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审核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的财务与会计

1、2011年2月13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众华沪银”)出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下称“《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结论意见是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华沪银出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7号),结论意见是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7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216 号)、《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沪众会字(2011)第 1215 号), 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2009、2010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符合下列条件:

(1)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62,596.02 元、52,932,550.88 元、53,587,466.63 元, 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73,723.95 元、209,031,488.86 元、125,481,841.74 元, 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 符合“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216 号), 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余额为 348,397,144.88 元, 但其中“环保 BOT 项目”余额为 279,879,321.60 元。在计算占净资产比例之时, “环保 BOT 项目”应从无形资产余额中扣除; 相应扣除后, 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专利 1,394,877.96 元, 而净资产为 434,111,060.68 元, 比例为 0.32%。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众华沪银关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期间税收交纳情况而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218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216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2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217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6、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216 号)、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采矿权、探矿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资产变化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216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127,050,119.99 元,总负债 692,939,059.31 元,股东权益合计 434,111,060.6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292,667.18 元。

#### 2、发行人权利受限的资产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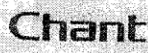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22,863,857.33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在境外3,523,587.73元;

(2)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17,093万元(原值19,62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做为短期借款抵押物;无形资产中做为短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净值约为2,549万元(原值2,825万元);无形资产中净值约为1,836万元(原值约1,874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

(3) 发行人长期借款中109,442,151.00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26,326,076.00元以中山环保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特许经营权、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专用帐户提供质押。

(4) 发行人长期借款中8500万元系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沂水长青”)长期借款,以售电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 3、发行人新取得的商标权,《商标注册证》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6983156	11		热气装置; 水龙头; 冲水槽; 消毒设备; 浴室隔板(围栏); 澡盆; 浴室装置; 浴用加热器; 洗澡盆; 盥洗室(抽水马桶)	2010.09.21 — 2020.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7058750	11		热气装置; 水龙头; 冲水槽; 消毒设备; 浴室隔板(围栏); 澡盆; 浴室装置; 浴用加热器; 洗澡盆; 盥洗室(抽水马桶)	2010.10.07 — 2020.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酒精炉	发行人	1444331	2010.07.24	201030253722.0	十年	原始
2	酒精炉油槽	发行人	1449014	2010.07.24	201030253725.4	十年	原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一种桌面可旋转开合的取暖器	发行人	1570102	2009.10.17	200920237585.3	十年	原始
4	一种户外烤炉控制面板盖结构	发行人	1584012	2010.02.10	201020119008.7	十年	原始
5	一种户外气炭两用烤炉	发行人	1625290	2010.03.04	201020128762.7	十年	原始
6	一种可使用多气种的燃气取暖器	发行人	1625497	2010.03.09	201020133199.2	十年	原始
7	一种带有可拆卸边台的烤炉	发行人	1625693	2010.03.12	201020136539.7	十年	原始
8	一种新型户外燃气便携式烤炉	发行人	1626588	2009.12.25	200920295870.0	十年	原始
9	一种户外取暖器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1626781	2010.01.08	201020026891.5	十年	原始
10	一种太阳能热水器与供暖型燃气热水器转换供暖的控制系统	创尔特	1659724	2010.05.09	201020191671.8	十年	原始

#### 5、新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文日期
1	一种新型的室内音乐壁炉	发行人	201120001129.6	2011.01.05	2011.01.05
2	一种新型音频控制燃气阀装置及燃气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120001245.8	2011.01.05	2011.01.05
3	一种新型的户外音乐取暖器	发行人	201120001252.8	2011.01.05	2011.01.05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发行人2010年度有以下关联交易：

(1) 于2010年，发行人与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升金属”）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协议价，类型为采购，发生额为1,946千

元（比例 0.49%）。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正升金属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901 千元（比例 0.62%）。

相关合同包括，2010 年 3 月 10 日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下称“创尔特”）与正升金属签署的《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0）第 207 号）；2010 年 5 月 26 日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门活力”）与正升金属签署的《采购合同》（长青活力采购字（2010）第 210 号）。

（2）于 2010 年，发行人与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下称“宏强橡塑”）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协议价，类型为采购，发生额为 445 千元（比例 0.11%）。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宏强橡塑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23 千元（比例 0.15%）。

相关合同为 2010 年 3 月 13 日创尔特与宏强橡塑签署的《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0）第 151 号）。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中 7,500 万元由关联公司中山非凡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非凡公司”）及发行人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担保；短期借款中 2,200 万元由股东何启强、麦正辉提供担保。相关合同包括：2008 年 8 月 1 日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905200800000943）；2008 年 8 月 1 日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0800001325）；2008 年 9 月 4 日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90520080000972）；2009 年 5 月 26 日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0900005587）；2010 年 6 月 9 日非凡公司、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100000673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 （一）银行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216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205,424,85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94,442,151.00 元。其中：

短期借款中 13,900 万元以公司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同时发行人为上述抵押借款中的 7,600 万元提供最高额 2.32 亿元的担保。

短期借款中 3,000 万元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担保；美元借款 5,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36,424,850.00 元）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担保。

长期借款中 109,442,151.00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 26,326,076.00 元以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下称“中山环保”）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特许经营权，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专用账户提供质押，同时发行人、创尔特、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下称“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为上述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担保，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长期借款中 8500 万元系沂水长青长期借款，其中 1000 万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7500 万由非凡公司、发行人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为沂水长青提供保证担保，沂水长青以售电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 2、关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补充说明：

(1) 2011 年 2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出具证明，与创尔特 2008 年 8 月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40120080386）项下的主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终止。

(2)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创尔特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保借字（中山）第 201012210493 号），借款金额 1500 万元，期限 2010 年

12月22日至2011年12月22日。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是发行人与该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中山)第201002050508-1号)。

(3)2010年12月23日,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与创尔特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保借字(中山)第201012230359号),借款金额1500万元,期限2010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3日。与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是发行人与该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中山)第201002050508-1号)。

(4)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GBZ476440120090664补1号),对原《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变更为232,000,000元。

(5)2010年10月10日,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40120100302号),借款金额2500万元,期限12个月。相关的担保合同为:创尔特提供抵押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40120090664号、GDY476440120090664号补、GDY476440120090664补2);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40120090664号)。

(6)2010年11月25日,创尔特、江门活力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442010080),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向创尔特、江门活力提供授信额度,可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人民币短期贷款、外币短期贷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总额度25000万元。对于本授信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债务,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相关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401200906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GBZ476440120090664补1号);创尔特提供最高额抵押,相关担保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40120090664号、GDY476440120090664号补、GDY476440120090664补2)。在此授信额度协议下:

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编号:CD4764488100018),创尔特至2011年11月8日止向该银行申请承兑多张汇票,总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

江门活力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编号:CD4764488100020),江门活力至2011年11月8日止向该银行申请承兑多张汇票,总余额不超过60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江门活力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440120100426), 借款金额1400万元, 自实际提款日计算期限12个月。

2011年1月20日, 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440120110025), 借款金额3500万元, 自实际提款日计算期限12个月。

2011年1月25日, 中山骏伟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融易达业务合同(卖方申请融资专用)》四份, 卖方中山骏伟向买方创尔特销售烤炉、炉具配件等货物,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同意其占用买方授信额度, 为中山骏伟提供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融资, 额度分别为5,140,444.68元、5,008,361.40元、8,322,209.41元、5,895,551.52元, 有效期至2011年11月8日。

(7)2010年12月21日, 沂水长青与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签署《补充协议》(44101201000005526补), 对双方2010年6月23日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101201000005526)个别条款进行修改。

2010年8月27日, 沂水长青与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44010420100000045), 借款金额3900万元, 总借款期限12年。该借款项的担保方式为: 沂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抵押担保, 发行人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追加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相关的担保合同为: ①2010年5月24日发行人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4905201000004608); ②2010年5月24日沂水长青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44904201000004261); ③2010年6月9日非凡公司、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906201000006730); ④2010年8月18日江门活力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100620100003041), 担保最高债权余额21,352,938元, 抵押物为房地产, 房产证号包括粤房地证字第C1626217号、粤房地证字第C1626218号、粤房地证字第C1626219号、粤房地证字第C1626275号、粤房地证字第C1626220号、粤房地证字第C1626221号、粤房地证字第C1852005号、粤房地证字第C1852007号、粤房地证字第C1852051号、粤房地证字第C1626222号、粤房地证字第C1736276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包括江国用(2002)字第111924号、江国用(2003)字第101539号、江国用(2003)字第101538号、江国用(2003)字第101537号、江国用(2003)字第301708号、江国用(2003)字第301707号、江国用(2003)字第301706号。

(二)发行人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一般机电产品、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申请贷款人民币 3700 万元整，为此拟与中山小榄村镇银行签署《开立保函协议》，由中山小榄村镇银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出具借款保函，同时由创尔特为发行人向中山小榄村镇银行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已经 2011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协议。

### (三) 关于采购合同的补充说明

2010年8月2日，创尔特与佛山市南海区海铿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0)第757号)，创尔特向该公司采购ADC12铝、38#铝、高温铝、低锌铝，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预计采购2000万元，有效期从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

### (四) 关于其他合同的补充说明

2010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山东省鱼台县人民政府签署《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在鱼台县独资建设及经营以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发电机组 1×30MW 项目(实际规模以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准)，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3.6 亿元。

### (五)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发行人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01,584,185.26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940,730.57元。前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欠款。

### (六) 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44,381,481.70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292,798.44元，无欠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款项。

### (七) 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就截止2010年12月31日之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出具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南朗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南朗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江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沂水县环境保护局、沂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山东省沂水县国家税务局、沂水县地方税务局、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沂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黑龙江省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明水县环境保护局、明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明水县国土资源局、黑龙江省明水县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明水县地方税务局、明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水管理部、韶关市社会保险武江办事处、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横岗管理站。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及协议或者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

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等相关资料，除下述说明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0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率与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房产税		本公司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按房屋原值的70%计缴，税率为1.2%；从租计征的，按房产的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12%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的经营地在香港，适用香港利得税，2010年度利得税税率均为16.5%。境外子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发行人需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境内企业所得税。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

4、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活力、创尔特、中山环保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原免

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发[2010]35号《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开始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0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活力系沿海地区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原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24%，且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法定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调整至25%。该子公司自2007年进入首个获利年度，201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2.5%。

2、发行人子公司创尔特系沿海地区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原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24%，且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法定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调整至25%。该子公司自2005年进入首个获利年度。2008年该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2010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子公司可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201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认定书》（对外经贸资批确粤中[2005]01423号），发行人子公司中山环保被认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九类第（一）条第3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原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且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内企业所得税率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5%。该子公司自2007年进入首个获利年度，201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11%。

4、发行人子公司中山环保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56号), 销售以城市生活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5、发行人子公司中山环保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根据国税函[2005]1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确认。

(2)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0年度享受的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财政贴息	1,220,000.00	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山市重点中小企业融资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09]1号);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2009年9月8日《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09]61号);2010年4月8日中山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重点中小企业重新申报2009年下半年新增贷款贴息的通知》;2010年8月27日阜沙镇财政所证明
财政专项补贴款	1,301,044.95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山市2010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中经信[2010]313号);《关于下达中山市2010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中经信[2010]331号);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2009年6月29日《关



		于下达 2009 年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企合作项目(第二批)使用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09]44 号); 2010 年 8 月 27 日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证明;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证明
产品出口退税补贴	722,191.00	2010 年 8 月 27 日、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证明; 2010 年 8 月 27 日、2011 年 2 月 14 日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证明
出口投保专项补贴	385,371.00	2011 年 2 月 14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证明
递延收益摊销	303,000.00	2010 年 9 月 2 日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0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2009 年 8 月 20 日《关于下达 2009 年广东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创新滚动计划切块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经贸创新[2009]719 号)
明水县财政局项目补贴款	5,000,000.00	明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支持的承诺函》(明政函[2010]4 号)
上市进程奖励款	1,400,000.00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07]63 号)、中山市小榄镇《关于鼓励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奖励办法》(榄府[2010]1 号)
知识产权、技术产品创新及专利奖励款	114,000.00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通报》(中府[2010]87 号); 中山市小榄镇《关于鼓励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奖励办法》(榄府[2010]1 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科技创新 开展节能降耗减排的奖励办法》(榄府[2009]1 号)
其他补贴	367,941.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我省清洁生产先进单位的通报》(粤经信节能[2010]749 号);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中经信[2010]313 号); 2010

		年8月27日、2011年2月14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证明；2010年8月27日阜沙镇财政所证明；2010年8月27日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证明；2011年2月14日共青团小榄镇委员会证明；2011年2月20日共青团阜沙镇委员会证明
合 计	11,313,547.95	

## 六、2010年度社保缴纳情况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1216号），发行人2010年计提、支付住房公积金540,777.75元，计提、支付社会保险费3,267,383.75元，其中医疗保险费623,142.75元，基本养老保险费2,302,465.30元，失业保险费166,917.31元、工伤保险费157,116.08元、生育保险费17,742.31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798名员工自行聘用的员工，且为该等员工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其余1638名员工为劳务派遣。

（2）2011年2月10日，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在2010年7月至12月期间已依法为创尔特、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2011年2月10日，韶关市社会保险武江办事处出具《证明》，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自2009年3月至今，按照规定购买了社会保险。

2011年2月15日，深圳市工源人才派遣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在2010年7月至12月期间已依法为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2011年2月24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横岗管理站出具《证明》，深圳市工源人才派遣有限公司（参保单位编号：258274）已按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在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验相关资料，截止2010年12月，发行人为自行聘用的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统计年度	自有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原因
2010年12月	1798	1783	48	3名香港户籍人员在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 1名外籍人员在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 7名退休人员不需要购买社保。 35人当月新入职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 1人在原国企购买社保。 1人由于在原单位购买社保时姓名错误，导致我司当月未能申报成功。 ●33人离职人员仍在当月购买社保。 ●自有员工中包含3名公司领养残疾人员。

说明：在香港工作的香港籍员工按香港法例购买强积金（纳入社保缴纳人数）。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验相关资料，截止2010年12月，发行人为自行聘用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统计时间	购买人数	缴纳金额	未购买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10.12	1398	540777.75元	400	366人员个人不愿意购买，并且已书面申请不购买。 43人新入职待申报。 3人公司领养残疾人。 7人退休。 2人为香港户籍人员在香港工作已按法规缴纳了强积金。 ●已购买人数中包含21人已离职仍在当月购买住房公积金。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主管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沂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水管理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或其相应的子公司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行为。

## 七、发行人换届

1、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包括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竹立家、徐海云、朱红军、李明，其中独立董事为竹立家、徐海云、朱红军、李明；监事会成员包括龚韞、麦正兴、钟佩玲，其中钟佩玲为发行人2010年10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启强为董事长，聘任麦正辉为总裁，张蓐意为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韞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2010年11月19日《备案登记通知书》，发行人本次换届选举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 八、其他事项

### 1、关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补充说明

2010年10月29日，创尔特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0010715440279；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0日；委托人：创尔特；生产者（制造商）创尔特；生产企业中山市红福电器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灶台和室内加热器组合器具（多功能红外炉）HWL-750(NJ), HWL-800(NJ), HWL-850(NJ), HWL-700(NJ), 2800W 220V~50Hz；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GB4706.23-2007，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CNCA-01C-016:2010的要求。

### 2、关于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补充说明

(1)创尔特获发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

书》:

序号	编号	执行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	有效期至
1	(2010) 4400C8962	GB/T 20289-2006	IEC60379-1987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15.7.5
2	(2010) 4400C8963	GB4706.28-2008	IEC60335-2-31:2006	吸油烟机	2015.7.5
3	(2010) 4400C8964	GB16410-2007	JIS S 2103-1996	家用燃气灶具	2015.7.5

(2)创尔特获发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序号	编号	标准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8567	IEC60379-1987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15.7.5
2	8568	IEC60335-2-31:2006	吸油烟机具	2015.7.5
3	8569	JIS S 2103-1996	家用燃气灶具	2015.7.5

### 九、关于本所签字律师变更

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本所签字律师为三位律师,其中的肖国材律师于2011年2月提出辞职、办理工作调动,本所签字律师减少一位、变更为两位,即为毛国权律师、胡刚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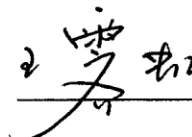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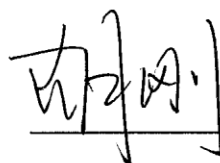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王霁虹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毛国权 律师

 (签名)

胡刚 律师

 (签名)

2011年2月28日

平